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
獲提名為技術董事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確認聲明**

(本表格須由獲提名為承建商的技术董事的人士填寫。填寫前，請小心閱讀背頁的註釋。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致：建築事務監督

1. 承建商(名稱) _____ 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申請，而本人在申請書中獲提名為**技術董事**。

2. 本人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符合下表填有“✓”的可供選擇的要求(請填上所需的資料及*刪去不適用者):-

可供選擇的要求	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及類型	資格 (另見第3段)	經驗	
			在建築業的經驗 (另見第4段)	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 (另見第5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持有與建造科技範疇有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註釋 2) _____ (資格及簽發機構)	3年， 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別: * II / III 類型: _____	不適用	5年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別: III 類型: _____	不適用	5年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編號) _____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G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的註冊編號) _____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E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註冊編號) _____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8/9 (註釋 3)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技术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編號) _____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註釋 4)	級別: *I / II / III 類型: _____	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內有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技術董事註冊規定的資格 _____ (資格及簽發機構)	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內有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技術董事註冊規定經驗要求 (另見第6段)	

3.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規定第1, 5至 10 項) 謹此附上本人在第2段填報所具備**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以供考慮。
4.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規定第1, 3及 4 項) 本人具備超過 (*刪去不適用者) *3 / 5 年在**建築業的經驗**。謹此附上本人履歷及以下輔證文件，以供考慮:-
- 本人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書共_____份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2C，當中載有本人僱主/樓宇業主提供的證明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3C，即本人自行作出的證明及有關的輔證文件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4C，當中載有商會或工會提供的證明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5C，即本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聲明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6C，當中載有工程合資格人員提供的證明。
5.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規定第2至4 項) 本人具備超過 (*刪去不適用者) *5 / 3 / 1 年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謹此附上以下輔證文件，以供考慮：
- (a) 本港建築承建商公司的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文件；及
 - (b) 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以證明有關公司屬活躍的承建商。
6. (只適用於可供選擇規定第10 項) 為證明本人具備相關**經驗**，謹此附上依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要求的表格和文件，以供考慮。

技術董事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釋

1. 申請擔任為技術董事的人士如同時符合可供選擇的要求第1-10項的任何規定，可在同一申請表內就不同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出申請。
2. 證書、文憑或更高資格的相關科目應屬於建造科技（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的範疇。至於關乎其他科目的學歷，當局亦會根據有關課程與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的相關程度作出考慮。
3. 只會考慮申請擔任為技術董事的人士曾經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或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作為技術董事獲接納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4. 具備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技術董事註冊規定資格和經驗的人士，只可就 G 類型小型工程（拆卸工程）提出申請。
5.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